# 2025年深圳房屋租赁合同电子版(24篇)

来源：网络 作者：九曲桥畔 更新时间：2025-03-05

*深圳房屋租赁合同电子版一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甲、乙双方就房屋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1、甲方将位于 市 街道 小区 号楼 号的房屋出租给乙方居住使用，租赁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计 个月。2、本房屋月租金为人民币 元，按月/...*

**深圳房屋租赁合同电子版一**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就房屋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将位于 市 街道 小区 号楼 号的房屋出租给乙方居住使用，租赁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计 个月。

2、本房屋月租金为人民币 元，按月/季度/年结算。每月月初/每季季初/每年年初 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全月/季/年租金。

3、乙方租赁期间，水费、电费、取暖费、燃气费、电话费、物业费以及其它由乙方居住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租赁结束时，乙方须交清欠费。

4、乙方同意预交 元作为保证金，合同终止时，当作房租冲抵。

5、房屋租赁期为 ，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在此期间，任何一方要求终止合同，须提前三个月通知对方，并偿付对方总租金 的`违约金;如果甲方转让该房屋，乙方有优先购买权。

6、因租用该房屋所发生的除土地费、大修费以外的其它费用，由乙方承担。

7、在承租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无权转租或转借该房屋;不得改变房屋结构及其用途，由于乙方人为原因造成该房屋及其配套设施损坏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8、甲方保证该房屋无产权纠纷;乙方因经营需要，要求甲方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的，甲方应予以协助。

9、就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天津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司法解决。

10、本合同连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自双方签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深圳房屋租赁合同电子版二**

出租方(下称甲方)：\_\_\_\_\_\_\_\_\_

姓名：\_\_\_\_\_\_\_\_\_

性别：\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

承租方(下称乙方)：\_\_\_\_\_\_\_\_\_

姓名：\_\_\_\_\_\_\_\_\_

性别：\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

为调剂深圳经济特区房产使用的余缺，甲方愿意将在深圳经济特区的的房产出租，乙方自愿承组，双方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市有关房产管理规定，经过友好协商，签订合同条款如下：

一、甲方将座落在深圳市房产建筑面积计\_\_\_\_平方尺，租给乙方作使用，租期为\_\_\_\_年，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二、乙方需缴纳每月租金\_\_\_\_\_币\_\_\_\_元整，甲方应给回收据。每月租金在当月头五天内交清，交租方式以\_\_\_\_支付，交租地点双方同意在\_\_\_\_\_。

三、签订本合同时，乙方即时向甲方交租房履约金\_\_\_\_币\_\_\_\_元整，甲方应发收据。合同终止乙方已交清租金及其他费用迁出时，甲方应将履约金退回给乙方。如乙方违约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从履约金中扣除。

四、乙方依约交租，而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可到深圳市公证处申请证明，则乙方不负迟延责任。

五、出租房产的维修、房产税、土地使用费用由甲方负责;每月管理费、水电等杂费由乙方支付。

六、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不得借故解除合同，如甲方确需收回自用，必须提前两个月以书面通知乙方，并退回履约金另补偿乙方迁让的损失，补偿额为两个月的租金;如乙方确有事因需退房，须提前两个月以书面通知甲方，在通知期间租金照交，甲方不退回履约金。

七、租赁期间，乙方如对房屋和设施故意或过失造成毁损，应负责修缮恢复原状或赔偿经济损失。

八、乙方使用房产时，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及用途，不得贮存任何违禁品、易燃品、爆炸品等物。同时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特区有关条例规定，遵守社会主义道德。 乙方如需装修人墙，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并经物业管理部门允许方能施工。否则，后果由乙方负责。装人墙的格、窗、花、电器等在乙方迁出时可一次过折价给甲方，亦可拆回，但须负责修复原状。

九、租赁期间，房产遭到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导致毁灭，本合同则自然终止，互不承担责任。 房屋发生重大损失或倾倒危险而甲方又不修缮，乙方可提出退房或代甲方修缮，并以修缮费用抵销租金。

十、在租赁期间，乙方不按时交租，甲方应及时发挂号催租通知书，如拖欠租金达一个月，或欠交管理费、水电等费达两个月为乙方违约，合同因违约而告终止，甲方应持催租通知书及有关函件到公证处申请办理合同违约终止手续。

十一、因乙方违约而合同终止，则甲方有权单方收回房产。甲方在收房时应凭公证处发给的因违约终止合同的证明，通知大厦管理处。 如乙方不交回租赁房产的锁匙，甲方有权会同大厦管理处人员作证进入自己的房产内，将乙方存放在房内的物品清点拍卖，并用以抵偿欠租和其他有关费用，若有余则应交回给乙方。 乙方表示保证履行合同规定，如有违约，完全自愿接受甲方作出的上述处理。同时保证绝不会提出任何异议。

十二、甲方将乙方存放在租房内的物品拍卖所得仍不能抵偿租金、管理费和有关费用时，该等款项应由甲方负责交清，而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索至清偿为止。

十三、租赁合同期满或解除，乙方必须依时迁出并将家私杂物全部搬走。若迁出后五天内仍留下箱柜等物不搬清，则作为放弃权利论，由甲方全权处理，报请物业管理部门派员到场作证，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十四、合同期满，如甲方的房产继续出租或出卖，乙方享有优先权。

十五、本合同用钢笔填写的文字与打印的文字效力同等，自双方签订并经深圳市公证处公证之日起生效。

十六、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不能解决时即提请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决。

十七、本合同共页为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_\_\_\_市公证处壹份，均具同等效力。另由甲方交大厦管理处影印件一份。

出租方(签字)：\_\_\_\_\_\_\_                       承租方(签字)：\_\_\_\_\_\_\_\_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深圳房屋租赁合同电子版三**

出租方(甲方)：\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 承租方(乙方)： \_\_\_\_\_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_x\_甲、乙双方就房屋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位于\_省\_市\_区\_路\_号楼\_单元\_x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租赁期限自20\_年\_月\_日至20\_年\_月\_日，共计\_个月。

二、本房屋月租金为人民币 \_\_元，按月交。每月月初\_x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全月租金。

三、乙方租赁期间，水费、电费、取暖费、燃气费、电话费、物业费以及其它由乙方居住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租赁结束时，乙方须交清欠费。

四、乙方不得随意损坏房屋设施，如需装修或改造，需先征得甲方同意，并承担装修改造费用。租赁结束时，乙方须将房屋设施恢复原状。

五、租赁期满后，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则须提前1个月向甲方提出，甲方收到乙方要求后7天内答复。如同意继续租赁，则续签租赁合同。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租赁的权利。

六、租赁期间，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后签订终止合同书。若一方强行中止合同，须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_\_x元。

七、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由当地人民法院仲裁。

八、本合同连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zz

乙方： \_\_\_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20\_年\_月\_日

**深圳房屋租赁合同电子版四**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屋管理法》、《深圳经济特区房屋租赁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将位于深圳市\_\_\_\_\_\_\_\_\_\_\_\_\_区\_\_\_\_\_\_\_\_\_\_，房屋\_\_\_\_\_\_(间)编码为\_\_\_\_\_\_的房屋(以下简称租赁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租赁房屋建筑面积共计\_\_\_\_\_\_平方米，建筑物总层数\_\_\_\_\_\_。

租赁房屋权利人：\_\_\_\_\_\_\_\_\_\_\_\_;

房地产权利证书或者证明其产权(使用权)的其他有效证件名称、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 租赁房屋的单位租金按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人民币\_\_\_\_\_\_元(大写：\_\_\_\_\_\_元)计算，月租金总额为\_\_\_\_\_\_人民币元(大写：\_\_\_\_\_\_元)。

第三条 乙方应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前交付首期租金，

金额为人民币\_\_\_\_\_\_元(大写：\_\_\_\_\_\_元)。

第四条 乙方应于：

口每月\_\_\_\_\_\_日前;

口每季度第\_\_\_\_\_\_个月\_\_\_\_\_\_日前;

口每半年第\_\_\_\_\_\_个月\_\_\_\_\_\_日前;

口每年第\_\_\_\_\_\_个月\_\_\_\_\_\_日前;

向甲方交付租金;甲方收取租金时，应向乙方开具税务发票。

(上述四种方式双方应共同选择一项，并在所选项口内打“√”)

第五条 乙方租用租赁房屋的期限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

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前款约定之期限不得超过批准的土地使用年限，超出部分无效。

由此造成的损失，双方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租赁房屋用途：\_\_\_\_\_\_\_\_\_\_\_\_。

乙方将租赁房屋用于其他用途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房屋主管部门申请改变房屋使用用途，经批准后方可按批准用途改变。

第七条 甲方应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前将租赁房屋交付乙方使用，并办理有关移交手续。

甲方迟于前款时间交付租赁房屋，乙方可要求将本合同有效期顺延，双方应书面签字确认并报合同登记机关备案。

第八条 交付租赁房屋时，双方应就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的当时状况、附属财产等有关情况进行确认，并在附页中补充列明。

第九条 甲方交付租赁房屋时，可向乙方收取\_\_\_\_\_\_个月租

金数额的租赁保证金，即人民币\_\_\_\_\_\_元(大写：\_\_\_\_\_\_元)。

甲方收取租赁保证金，应向乙方开具收据。

甲方向乙方返还保证金的条件：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口只满足条件之一。

口全部满足。

(上述两种方式双方应共同选择一项，并在所选项口内打“√”)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不予返还保证金：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条 租赁期间，甲方负责支付租赁房屋所用土地的使用费及基于房屋租赁产生的税款、房屋租赁管理费、\_\_\_\_\_\_费;乙方负责按时支付租赁房屋的水电费、卫生费、房屋(大厦)管理费、\_\_\_\_\_\_费等因使用租赁房屋所产生的其他费用。

第十一条 甲方应确保交付的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能实现租赁目的，并保证其安全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规定。

因甲方的故意或过失，致使乙方在租赁房屋内受到人身或财产损害，乙方有权向甲方请求相应赔偿。

第十二条 乙方应合理使用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并不得利用租赁房屋从事违法行为;对乙方正常、合理使用租赁房屋，甲方不得干扰或者妨碍。

第十三条 乙方在使用租赁房屋过程中，如非因乙方过错，租赁房屋或其附属设施出现或发生妨碍安全、正常使用的损坏或故障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可能之有效措施防止缺陷的进一步扩大;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日内进行维修或径直委托乙方代为维修;乙方无法通知甲方或甲方接到通知后不在上述约定的时间内履行维修义务的，经合同登记机关备案后乙方可代为维修。

发生特别紧急情况必须立即进行维修的，乙方应先行代为维修并及时将有关情况通知甲方。

上述两款规定情形下发生的维修费用(包括乙方代为维修及因防止缺陷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未尽上述两款规定义务，未能及时通知或采取可能之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该(扩大)部分维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四条 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导致租赁房屋或其附属设施出现或发生妨碍安全、损坏或故障等情形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负责维修或赔偿。乙方拒不维修或赔偿，可经合同登记机关备案后，由甲方代为维修，相关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五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或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改建、扩建或装修的，甲、乙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前款规定之情形，按规定须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应报请批准后方可进行。

第十六条

口租赁期间，乙方可将租赁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予他人，并到房屋租赁主管机关办理登记手续。但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租赁期限;

口乙方不得将租赁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予他人。但在租赁期间，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凭该同意转租的书面证明到房屋租赁主管机关办理登记手续。但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租赁期限。

口租赁期间，乙方不得将租赁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予他人。

(上述三款双方应共同选择一项，并在所选项口内打“√”)

第十七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需转让租赁房屋的部分或全部产权的，应在转租房合同让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租赁房屋转让他人的，甲方有责任在签订转让合同时告知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八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允许解除或变更本合同：

(一)发生不可抗力，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二)政府征用、收购、收回或拆除租赁房屋;

(三)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第十九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可就因此造成的损失，

口向乙方请求损害赔偿;

口不予退还租赁保证金;

口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_\_\_\_\_\_元(大写：\_\_\_\_\_\_元)。

(上述三种方式由双方协商选取，并在相应口内打“√”)：

(一)乙方拖欠租金达\_\_\_\_\_\_天(\_\_\_\_\_\_个月)以上;

(二)乙方拖欠可能导致甲方损失的各项费用达\_\_\_\_\_\_元以上;

(三)乙方利用租赁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利益的;

(四)乙方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结构或者用途的;

(五)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四条规定，不承担维修责任或支付维修费用，致使房屋或设备严重损坏的;

(六)未经甲方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乙方擅自将租赁房屋进行装修;

(七)乙方擅自将租赁房屋转租第三人的。

除追究乙方损害赔偿责任或违约责任外，甲方还可依据上述情形解除合同或向乙方提出变更合同条款。

第二十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乙方可就因此造成的损失，

口向甲方请求损害赔偿;

口请求甲方双倍退还租赁保证金;

口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_\_\_\_\_\_元(大写：\_\_\_\_\_\_元)

(上述三种方式由双方协商选取，并在相应口内打“√”)：

(一)甲方迟延交付租赁房屋\_\_\_\_\_\_天，(\_\_\_\_\_\_个月)以上;

(二)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第一款约定，使乙方无法实现承租目的的;

(三)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三条规定，不承担维修责任或支付维修费用的;

(四)未经乙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甲方将租赁房屋进行改建、扩建或装修。

除追究甲方损害赔偿责任或违约责任外，乙方还可依据上述情形解除合同(乙方在获得赔偿后应书面通知甲方并交回租赁房屋)或向甲方提出变更合同条款。

乙方自甲方收到通知至乙方获得赔偿期间，不需向甲方交付租金。

第二十—条 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于日内迁离及交回租赁房屋，并保证租赁房屋及附属设施的完好(属正常损耗的除外)，同时结清应当由乙方承担的各项费用并办理有关移交手续。

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房屋的，甲方有权收回租赁房屋，并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收取双倍租金。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约定之租赁期间届满，乙方需继续租用租赁房屋的，应于租赁期届满之日前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对租赁房屋有优先承租权。

甲、乙双方就续租达成协议的，应重新订立合同，并到合同登记机关重新登记。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条款，甲乙双方均须自觉履行，如有一方违约，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二十四条 甲、乙双方可就本合同未尽事宜在附页中另行约定;附页之内容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经双方签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乙双方在租赁期间对本合同内容达成交更协议的，须到原合同登记机关登记。经登记的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五条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的纠纷，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提请本合同登记机关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

口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口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分会申请仲裁;

口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上纠纷解决方式由双方协商选择一种，并在相应口内打“√”)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时起生效。

甲、乙双方应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十日内到主管机关进行登记或备案。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以中文文本为正本。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_\_\_\_\_\_份，甲方执\_\_\_\_\_\_份，乙方执\_\_\_\_\_\_份，合同登记机关执\_\_\_\_\_\_份，有关部门执\_\_\_\_\_\_份。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帐号：\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帐号：\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登记或备案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登记(备案)机关(签章)：\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深圳房屋租赁合同电子版五**

出租方：\_\_\_\_\_\_\_\_\_\_\_\_\_\_\_\_\_\_承租方：\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房屋座落、间数、面积、房屋质量

第二条租赁期限

租赁期共\_\_\_\_\_年零\_\_\_月，出租方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将出租房屋交付承租方使用，至\_\_\_\_\_年\_\_\_月\_\_\_日收回。

承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人可以终止合同、收回房屋：

1、承租人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或转借的;

2、承租人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3、承租人拖欠租金累计达\_\_\_\_个月的。

租赁合同如因期满而终止时，如承租人到期确实无法找到房屋，出租人应当酌情延长租赁期限。

如承租方逾期不搬迁，出租方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和申请执行，出租方因此所受损失由承租方负责赔偿。

合同期满后，如出租方仍继续出租房屋的，承租方享有优先权。

第三条租金和租金的交纳期限

租金的标准和交纳期限，按国家\_\_\_\_\_\_\_\_\_\_\_\_\_\_\_\_\_\_\_\_\_的规定执行(如国家没有统一规定的，此条由出租方和承租方协商确定，但不得任意抬高)。

第四条租赁期间房屋修缮

修缮房屋是出租人的义务。出租人对房屋及其设备应每隔\_\_\_月(或年)认真检查、修缮一次，以保障承租人居住安全和正常使用。

出租人维修房屋时，承租人应积极协助，不得阻挠施工。出租人如确实无力修缮，可同承租人协商合修，届时承租人付出的修缮费用即用以充抵租金或由出租人分期偿还。

第五条出租方与承租方的变更

1、如果出租方将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时，合同对新的房产所有者继续有效。

2、出租人出卖房屋，须在3个月前通知承租人。在同等条件下，承租人有优先购买权。

3、承租人需要与第三人互换住房时，应事先征得出租人同意;出租人应当支持承租人的合理要求。

第六条违约责任

1、出租方未按前述合同条款的规定向承租人交付合乎要求的房屋的，负责赔偿\_\_\_\_\_\_\_\_\_元。

2、出租方未按时交付出租房屋供承租人使用的，负责偿付违约金\_\_\_\_\_\_\_\_\_元。

3、出租方未按时(或未按要求)修缮出租房屋的，负责偿付违约金\_\_\_\_\_\_\_\_\_元;如因此造成承租方人员人身受到伤害或财物受毁的，负责赔偿损失。

4、承租方逾期交付租金的，除仍应及时如数补交外，应支付违约金\_\_\_\_\_\_\_\_\_元。

5、承租方违反合同，擅自将承租房屋转给他人使用的，应支付违约金\_\_\_\_\_\_\_\_\_元;如因此造成承租房屋毁坏的，还应负责赔偿。

第七条免责条件

房屋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毁损和造成承租方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工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调解或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2份，出租方、承租方各执1份;合同副本\_\_\_份，送\_\_\_\_\_\_\_\_\_\_\_\_\_\_\_\_\_\_\_\_单位备案。

出租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承租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_\_\_\_\_\_\_\_\_\_\_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鉴(公)证意见：\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办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鉴(公)证机关

(章)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有效期限至\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深圳房屋租赁合同电子版六**

出租方(甲方)： 通信地址： 身份证号：联系电话：

承租方(乙方)： 通信地址：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房屋租赁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合同内容如下：

第一条 甲方将座落于深圳市 区 房屋(总楼层为平方米。

第二条 租期：乙方租用出租房屋的期限为 年 个月，即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第三条 甲方将房屋出租给乙方作： 用途使用。乙方将出租房屋用于其他用途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改变房屋用途的报批手续，并保证符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规定。

第四条 甲方保证第三条所列出租房屋的用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乙方保证在出租房屋使用过程中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第五条 租金、押金及其它费用支付：

出租房屋的月租金总额人民币(港币) 元(大写)。乙方应于每月 日(每季度第 个月 日)前向甲方交付租金。

本合同规定允许押金担保。甲方支付出租房屋时，可向乙方收取 个月租金数额的租赁押金，即人民币(港币) 元(大写)。双方同意押金不能当租金使用，在租期届满且乙方不再续租，甲方在乙方结清水电等各项杂费后，将押金退还给乙方，否则甲方不退还租金。甲方收取租赁保证金，应向乙方开具收据。

第六条 租赁期间，甲方负责支付出租房屋所用土地的使用费、乙方负责支付出租房屋的房屋管费(本体维修基金)、水电费、卫生费、电话费、有线电视费、煤气费。该房地产租赁产生的租赁税款及房屋租赁管理费由乙方支付(乙方交租赁税完税发票需交复印件给甲方保存)。

第七条 乙方应按时交付各项费用(含租金)，如因拖欠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就拖欠部分按日收\_\_\_\_\_\_的滞纳金;拖欠租金超过\_\_\_\_\_\_天或拖欠各项费用(含租金)超过\_\_\_\_\_\_\_\_\_\_元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八条 甲方应保证房屋及其内部设施的安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规定要求。乙方应正常使用并爱护房屋内部的各项设施，防止不正常损坏。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当按时交回房屋，并保证房屋及内部设施的完好(属正常损耗的除外)，同时结清应当由乙方承担的各项费用。

第九条 租赁期间，乙方应自行做好防火防盗防煤气泄露等工作，并对该房地产及有关设施妥善保管和使用，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和设施。如因乙方故意或过失造成损毁，应负责修缮或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出租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于他人。经甲方同意转租的，乙方应到房屋租赁主管机关办理登记手续，但转租终止期不得迟于原乙方的租赁期限，乙方并保证其受转租人不将转租房屋再行转租。乙方擅自将出租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他人的，应向甲方交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转租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日)人民币(港币)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需转让出租房屋的部分或全部的，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出租房屋转让他人的，甲方应保证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二条 甲方依据上述情形单方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乙方迁离并交回出租房屋，乙方预交款项有结余的，应当将余款退还乙方。但甲方可不予退还押金。

第十三条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合同自动解除;

(一)发生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二)政府决定征用出租房屋所在土地面需拆除出租房屋;

第十四条本合同有效期届满，乙方需继续租用出租房屋的，应于有效期届满之日前 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甲方需将出租房屋继续出租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将出租房屋有优先承租权。甲、乙双方就续租达成协议的，应重新订立合同，并到合同登记机关重新登记。

第十五条 如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依法或依据本合同之规定单方解除合同时，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地产，没收押金，并向乙方追索拖欠之租金、杂费及其他损失，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解约通知的两日内结清各项费用，移交房地产，并将自己的物品全部搬离该房地产，逾期办理的或欠租超过一个月又无法联络乙方的，甲方可以直接收回该房地产，并将房内未搬离的物品作废品处理。

第十六条 甲、乙双方不履行本合同所定的义务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向对方赔偿实际损失及可预期的收益。

第十七条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格式的条款如有增删，可在合同附页中列明，附页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就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另行协商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须到原合同登记机关登记后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合同登记机关执 份，有关部门执 份。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深圳房屋租赁合同电子版七**

出租方 ：

承租方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将座落于合肥市\_\_\_区\_\_\_路 房屋\_\_\_间，建筑面积\_\_\_\_\_\_平方米，出租给乙方 使用。

第二条甲方将出租房屋及其附属设施交于乙方使用，由乙方负责保管，损坏丢失由乙方按价赔偿。

第三条乙方租用出租房屋的期限为\_\_\_年零\_\_\_个月，自\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

第四条甲方应于\_\_\_年\_\_\_月\_\_\_日前将出租房屋交付乙方使用，甲方迟于约定时间交付出租房屋，乙方可要求将合同有效期延长，但延长时间不超过甲方迟延交付的时间。

第五条出租房屋每平方米每月租金\_\_\_\_\_\_元，总建筑面积每月租金\_\_\_\_\_\_元，租金总额\_\_\_\_\_\_元。

第六条乙方将租金以现金 方式在付清给甲方。

第七条甲方交付出租房屋时，可向乙方收取\_\_\_个月租金数额的租赁保证金，计\_\_\_\_\_\_元;合同期满退还乙方。

第八条合同有效期内，出租房屋的下列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甲方应负责出租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的检查和维修，以保证乙方安全使用。

第十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出租房屋的结构。

第十一条经甲方同意，乙方可对出租房屋进行装饰，合同终止时，按\_\_\_\_\_\_方式处理。

第十二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承租房屋擅自转租、转让、转借、分租或改变用途。

第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自动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发生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使合同无法履行;

政府决定拆除本出租房屋。

第十四条合同有效期届满，乙方需要继续租用该出租房屋的，应于有效期届满之日前\_\_\_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协商续租事宜。

第十五条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前述合同条款的规定向乙方交付合乎要求的房屋，负责赔偿违约金。

甲方未按时交付出租房屋及其附属设施供乙方使用的，负责赔偿违约金\_\_\_元。

乙方逾期交付租金，除及时如数补交外，每逾期一天应支付违约金\_\_\_元。

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连续三个月或累计六个月不交纳租金的，除补交租金、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解除房屋租赁合同。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二条款约定的，应支付违约金\_\_\_元，由此造成出租房屋损坏应负责赔偿，甲方并有权解除房屋租赁合同。

合同有效期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乙方又逾期不返还出租房屋的，应按逾期时间向甲方支付原租金三倍的赔偿金。

单方中止合同，由毁约方支付违约金\_\_\_元。

第十六条本合同未尽事项，甲、乙双方可在附件中另行约定。约定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七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述第种方式解决：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由合同登记机关、鉴证机关存档。

第十九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附：根据市政府有关规定，承租人为流动人口育龄夫妇的，应提供《流动人口计划生育证明》等有关证明。

甲方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乙方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深圳房屋租赁合同电子版八**

出租方(下称甲方)：\_\_\_\_\_\_\_\_\_

姓名：\_\_\_\_\_\_\_\_\_

性别：\_\_\_\_\_\_\_\_\_

出生日期：\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籍贯：\_\_\_\_\_\_\_\_\_

国籍：\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职业：\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

承租方(下称乙方)：\_\_\_\_\_\_\_\_\_

姓名：\_\_\_\_\_\_\_\_\_

性别：\_\_\_\_\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籍贯：\_\_\_\_\_\_\_\_\_

国籍：\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职业：\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

为调剂深圳经济特区房产使用的余缺，甲方愿意将在深圳经济特区的的房产出租，乙方自愿承组，双方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市有关房产管理规定，经过友好协商，签订合同条款如下：

一、甲方将座落在深圳市房产建筑面积计\_\_\_\_平方尺，租给乙方作使用，租期为\_\_\_\_年，从\_\_\_年\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二、乙方需缴纳每月租金\_\_\_\_币\_\_\_元整，甲方应给回收据。每月租金在当月头五天内交清，交租方式以\_\_\_支付，交租地点双方同意在\_\_\_\_。

三、签订本合同时，乙方即时向甲方交租房履约金\_\_\_\_币\_\_元整，甲方应发收据。合同终止乙方已交清租金及其他费用迁出时，甲方应将履约金退回给乙方。如乙方违约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从履约金中扣除。

四、乙方依约交租，而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可到深圳市公证处申请证明，则乙方不负迟延责任。

五、出租房产的维修、房产税、土地使用费用由甲方负责;每月管理费、水电等杂费由乙方支付。

六、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不得借故解除合同，如甲方确需收回自用，必须提前两个月以书面通知乙方，并退回履约金另补偿乙方迁让的损失，补偿额为两个月的租金;如乙方确有事因需退房，须提前两个月以书面通知甲方，在通知期间租金照交，甲方不退回履约金。

七、租赁期间，乙方如对房屋和设施故意或过失造成毁损，应负责修缮恢复原状或赔偿经济损失。

八、乙方使用房产时，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及用途，不得贮存任何违禁品、易燃品、爆炸品等物。同时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特区有关条例规定，遵守社会主义道德。

乙方如需装修人墙，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并经物业管理部门允许方能施工。否则，后果由乙方负责。装人墙的格、窗、花、电器等在乙方迁出时可一次过折价给甲方，亦可拆回，但须负责修复原状。

九、租赁期间，房产遭到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导致毁灭，本合同则自然终止，互不承担责任。

房屋发生重大损失或倾倒危险而甲方又不修缮，乙方可提出退房或代甲方修缮，并以修缮费用抵销租金。

十、在租赁期间，乙方不按时交租，甲方应及时发挂号催租通知书，如拖欠租金达一个月，或欠交管理费、水电等费达两个月为乙方违约，合同因违约而告终止，甲方应持催租通知书及有关函件到公证处申请办理合同违约终止手续。

十一、因乙方违约而合同终止，则甲方有权单方收回房产。甲方在收房时应凭公证处发给的因违约终止合同的证明，通知大厦管理处。

如乙方不交回租赁房产的锁匙，甲方有权会同大厦管理处人员作证进入自己的房产内，将乙方存放在房内的物品清点拍卖，并用以抵偿欠租和其他有关费用，若有余则应交回给乙方。

乙方表示保证履行合同规定，如有违约，完全自愿接受甲方作出的上述处理。同时保证绝不会提出任何异议。

十二、甲方将乙方存放在租房内的物品拍卖所得仍不能抵偿租金、管理费和有关费用时，该等款项应由甲方负责交清，而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索至清偿为止。

十三、租赁合同期满或解除，乙方必须依时迁出并将家私杂物全部搬走。若迁出后五天内仍留下箱柜等物不搬清，则作为放弃权利论，由甲方全权处理，报请物业管理部门派员到场作证，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十四、合同期满，如甲方的房产继续出租或出卖，乙方享有优先权。

十五、本合同用钢笔填写的文字与打印的文字效力同等，自双方签订并经深圳市公证处公证之日起生效。

十六、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不能解决时即提请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决。

十七、本合同共页为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_\_\_市公证处壹份，均具同等效力。另由甲方交大厦管理处影印件一份。

出租方(签字)：\_\_\_\_\_\_承租方(签字)：\_\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深圳房屋租赁合同电子版九**

出租方(甲方)： 身份证号码：

承租方(乙方)： 身份证号码：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房屋租赁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合同内容如下：

第一条 甲方将自己位于深圳市\_\_ \_\_的房屋(以下简称出租房屋)出租给乙方作居住使用。该套房建筑面积共计 平方米。

第二条 乙方租用出租房屋的期限自 \_\_\_\_\_\_年\_\_\_\_\_ 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_月 \_\_\_\_\_日止。最短租期为一年，若乙方不再续租需提前一个月告之甲方。

第三条 出租房屋的单位租金为每月 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

第四条 乙方同意，在甲方交付出租房屋时向甲方支付 2个月租金数额的租赁押金，即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 ，合同到期后，甲方应将押金返还乙方。

第五条乙方负责支付出租房屋的水电费、燃气费、卫生费、房屋管理费、数字电视费等因使用房屋所产生的费用。(水： 、电： 、煤气： )

第六条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出租房屋的用途、不得转租，乙方将出租房屋用于居住以外的用途，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第七条甲方对乙方正常、合理使用出租房屋不得进行干扰、妨碍。

第八条 出租房屋及其内部的设施出现或发生妨碍安全、正常使用的损坏或故障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有效措施;甲方应于接到乙方通知后 日内进行维修。

第九条 乙方应正常、合理使用出租房屋及其附属的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出租房屋或附属的设施出现损坏或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及时维修或赔偿。

第十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出租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于他人。乙方擅自转租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一条租赁期内，甲、乙双方应全面履行本合同所定的各项义务，不得无故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期满终止(或因其它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于终止后 日内迁离出租房屋。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出租房屋，在逾期期间应加倍向出租人支付租金，如不在此房屋内居住的，甲方有权收回房屋，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就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提请本合同登记机关调解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租赁期间，甲、乙双方可就本合同未尽事宜，另行协商作出补充协议. 本合同一式2 份，甲方执 1份、乙方执1 份，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深圳房屋租赁合同电子版篇十**

出租方(甲方)：\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乙方)：\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

一、甲乙双方商定，甲方将\_\_\_\_\_\_\_市\_\_\_\_\_\_\_小区\_\_\_\_\_\_\_栋\_\_\_\_\_\_\_单元\_\_\_\_\_\_\_楼\_\_\_\_\_\_\_号，使用面积\_\_\_\_\_\_\_平方米的房屋租给乙方使用，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年\_\_月\_\_日租用期限\_\_月。

二、每月租金\_\_\_元，乙方第一次付\_\_个月租金合计\_\_\_\_\_元，第二次付款应在前次租金期满前\_\_\_个月支付，租期满不续租提前\_\_\_个月通知甲方，如逾期不交乙方应主动搬出，否则甲方有权将房屋收回或通过诉讼解决。

三、承租期内甲方保证出租房无任何抵押、债务或其他纠纷，不得干预乙方正常居住或经营，并负责物业费，包烧费的支付，市内的水、电、煤气、卫生、电话、治安等费用由乙方支付。

四、乙方交给甲方水、电、煤气、电话、房屋、等费用押金人民币\_\_\_元，还房时，乙方不欠任何费用，甲方全部返还人民币\_\_\_元，如欠费用则由乙方补充或在押金中扣除。

五、承租期内乙方应自觉爱护房内设施，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转租、转借、转卖、改变房屋结构，如因管理不善发生水灾、火灾及人为损坏或违法行为，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收回房屋的权利(盖不退还乙方交付的任何费用)

六、甲方中途终止合同要返还已方余下的租金，乙方中途退租甲方不退租金，国家占用土地或动迁，乙方需无条件搬出，甲方退还余下的租金，双方均不属违约。

七、乙方在承租期已满，没有说明续租和签约，占房不交、整天锁门、联系中断\_\_\_天之后，甲方可打开房门收回此房，一切后果乙方自负并应补交所有拖欠费用。

八、 本协议一式\_\_\_\_份，甲、乙各\_\_\_\_份，并附甲乙双方身份证复印件。

九、 电表指数：民用表：\_\_\_\_公用表：\_\_\_\_煤气指数：\_\_\_\_\_ 水表指数：\_\_\_\_

十、 退房时，乙方应将承租方的室内(外)恢复原样。

十一、 补充协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深圳房屋租赁合同电子版篇十一**

甲方(出租方)：

身份证号：

联系地址：

电话：

乙方(承租方)：

身份证号：

联系地址：

电话：

经甲乙双方共同友好协商，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就甲方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承租甲方该房屋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房屋坐落：

二、房屋用途：

房屋用途为住宅用房，乙方承租该房屋仅作为住宅使用，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用途。

三、租赁期限、租金：

(一)该房屋租赁期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二)房屋租金：每月元(大写：)，先付后租，乙方每次向甲方缴纳个月租金元(大写：)。

(三)费用承担：乙方承租期间，物业管理费、水费、电费、燃气费、电话费、网络费、以及其它由乙方使用房屋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租赁结束时，乙方应结清相关费用。

四、房屋押金：

(一)本合同签订时，乙方向甲方支付押金元整。

(二)如乙方违约，押金不予退还。

(三)如乙方因任何原因造成甲方房屋或房屋内设施损坏、损毁或乙方拖欠前述使用房屋所产生费用，押金冲抵相关费用。

(四)如前述押金不足以支付因乙方违约等情形造成的损失或不足以支付乙方所拖欠的费用，甲方仍可就不足部分向乙方主张权利。

(五)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从其向甲方缴纳的押金中抵扣其应向甲方支付的租金。

(六)租房终止，若不存在扣除押金的情形，将押金退还乙方，不计利息。

五、房屋的转租与续租

(一)租赁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租、转借房屋;

(二)乙方要求续租，须在租赁期满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经双方同意后，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六、房屋返还的约定

(一)本合同终止5日内，乙方应该将房屋及设施恢复原状返还给甲方;

(二)本合同终止，甲乙双方未就续租事宜达成协议，乙方以积极或消极的方式据不交还房屋的，甲方有权自行收回租赁房屋及设施，因此产生的损失与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本合同终止，乙方应在合同终止5日内将房屋中属乙方存放的物品搬出，如乙方未及时搬出由其存放的物品，视为乙方对房屋内物品所有权的放弃，甲方有权对其自行处理，乙方不得就甲方的自行处理行为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七、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一)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如期足额支付租金;

(二)乙方擅自改变房屋用途或利用房屋进行违法活动;

(三)乙方擅自改变房屋结构或破坏房屋;

(四)乙方擅自转租、转借房屋。

八、其他约定：

(一)通知送达：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留的联系地址、电话系有效的联系方式，任一方只要按照前述联系方式通知对方(包括但不限于邮寄通知、短信通知等)，即视为对方已收到通知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甲乙双方确认，如因本协议产生诉讼，前述送达地址适用于法院文书(包括但不限于：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判决书、裁定书等。)的送达。

(二)乙方承诺：无论何种情形乙方均放弃对本合同约定房屋的优先购买权，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张对本合同约定房屋享有或行使优先购买权。

九、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向房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的生效、变更

(一)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壹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日期：

乙方：

日期：

**深圳房屋租赁合同电子版篇十二**

出租方(甲方)

承租人(称乙方)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房屋租赁条例》及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合同内容如下：

第一条：甲方将座落于深圳市 区 房屋租给乙方使用。

第二条：乙方租用房屋时间即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第三条：乙方租赁出房屋只能作住宅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用途，不得擅自改变房屋功能。

第四条：该出租房的租金为每月 币 万 仟 佰 拾 元整，签订合同时乙方须向甲方交纳房屋押金 币 万 仟 佰 拾 元整。押金属乙方所有，如乙方违反甲方经济损失，甲方有权从押金中扣除，租约期满结算后退回给乙方(不记息)。

第五条：交租方式为每月交一次， 币 万 仟 佰 拾 元整。每次交租为当月 日期前交纳房租。乙方必须依约交付租金，如有拖欠租金，每月按拖欠部分的2%加收滞纳金，拖欠租金 天以上的，甲方可以提前解除合同，收回房屋，并有权追回所拖欠的租金及滞纳金，另扣除押金。

第六条：1、租赁期间，每月的管理费、水电费、电话费、网络费、煤气费、电视管理费及卫生费均为乙方负责。

2、租赁期满，乙方须按时将房屋原状归还甲方，如有需结租须提前三十天与甲方协商。

3、合约中止，乙方须迅速搬走全部属于乙方的家私以清手续，不得借故不交门匙，故意阻滞时间，若合同期终止满三天，乙方家私仍未搬走，则甲方有权自行处理。

4、租期未满，甲乙双方不得借故解除合同，若有特殊原因需要在租期未满时解除合同，当事人必须提前三十天，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否则;甲方违约，甲方双倍赔偿租房押金给乙方;若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的押金。

第七条：甲方应负责房屋的正常维修或委托乙方代理维修，如甲方不作维修，又不委托乙方代理维修，所造成房屋毁损的，乙方则不需要承担负责。

第八条：乙方使用房屋时，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及特区有关系列规定，严格遵守社会公德。乙方不得改变房屋结构、设施。如故意或过失所造成毁损，应负责修茸恢复原状，赔偿经济损失。

第九条：如发生不抗力，政府或上级部门征用房屋或土地等情况，本合同自动解除。由此造成乙方损失时，甲方概不负责。

第十条：乙方租房期满迁出时，必须将所有大门及房门钥匙如数交回给甲方。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由双方代表签字，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以签字(名)

之日起生效用，均具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深圳房屋租赁合同电子版篇十三**

范本一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的基础上，就甲方将自有商业用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如下合同：

一、租赁范围与期限

1、乙方承租甲方位于\_\_\_\_\_\_\_\_\_\_\_\_建筑面积为\_\_\_\_\_\_\_\_\_\_\_\_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期为\_\_\_\_\_\_年，从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2、乙方在租赁期间所从事的一切商业活动，应遵纪守法，不得有悖于法律、法规的规定，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负。

二、租金及付款方式

1、经双方议定，每年租金为(小写)，该租金仅为甲方收取的商业用房租赁费，不含乙方在使用过程中应向有关部门交纳的各种费用以及物业费用。

2、付款方式：每年租金分次付清(每年/季一次)，乙方应在本年/季末提前一周交付下年/季租赁费。

3、如租赁市场发生变化，经双方协商可适当调整租赁费。

三、权利和义务

1、本合同签定三日内，甲方将商业用房移交给乙方。

2、如乙方到期不按时交纳租金，甲方有权随时单方面终止合同。

3、如乙方因商业用房使用权受到侵犯时，由甲方负责处理。

4、甲方不得干涉乙方的一切合法经营活动，亦不承担乙方的一切债权债务及民事责任等。

5、在经营活动中，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管理，并按时向小区物业缴纳水、电、暖等各种管理费用。

6、租赁期内，乙方不得擅自将商业用房转租，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无条件收回所租商业用房。

7、乙方在使用过程中，不得随意改变和损坏商业用房框架结构及水、电、暖等商业用房内相关设施的完好，如乙方在使用过程中造成商业用房及相关设施损坏，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坏和损失费用。

8、乙方可根据需要对商业用房进行简单装潢，其费用自行承担，合同终止时，该装潢部分应无偿移交给甲方。

9、租赁期内，乙方提前退租时，甲方不退乙方已交的房租费。

四、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若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请当地仲裁委员会或当地法院裁决。

五、其它事项

1、甲方收取乙方租赁商业用房押金元整。

2、乙方应于租赁期满后结算清各项费用，并由甲方验收房内各种设施完好无损，乙方应在五日内将所租商业用房交还甲方，甲方退还乙方押金元。

3、乙方将所租商业用房交还甲方后，本合同终止。

4、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其它不可抗力因素，双方协商可终止合同。

5、租赁期满，甲方继续出租该商业用房时，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拥有优先权，并应重新协商签定租赁合同。乙方有意续租时，需在租赁届满前两个月书面提出洽谈合同的要约及条件，甲方应在合同租赁期届满前一个月内予以答复。

6、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出现需变更合同的情形，双方应协商解决，且应以书面材料作为依据。

7、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8、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均享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期满后自动终止。

甲方：乙方：

年月日

范本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联系地址：

证件号码：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联系地址：

证件号码：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甲乙双方经协商，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本合同，并就以下各条款达成协议：

第一条：租赁范围及用途

1、甲方同意将\_\_\_\_\_\_\_\_\_\_\_\_的房屋及其设施租赁给乙方，计租建筑面积为\_\_\_\_\_平方米。甲方《房屋产权证》(产权证编号：\_\_\_\_\_\_\_\_\_\_\_\_)

2、乙方租用上述房屋作\_\_\_\_\_\_之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房屋另作他用或转租。

第二条：提供设备

1、甲方向乙方提供相应的房内设备另立清单合同，清单合同与本合同同时生效等设施。

2、乙方使用上述设备所发生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1、租赁期自\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租赁期满后乙方若需续租，须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在同等租约条件下，及在本合同租赁期内，乙方诚实履行本合同各项责任的前提下，则乙方有优先续租权，但须重新确定租金和签订租赁合同。

第四条：租金

租金为每月人民币，如租期不满一个月，可按当月实际天数计算。

第五条：支付方法

1、租金须预付，乙方以每\_\_\_\_\_个月为一个支付周期，乙方每\_\_\_\_\_个月支付一次，甲方在相关月份前十五天通知乙方付款，乙方收到甲方付款通知后，即在十五天内支付下\_\_\_\_个月的租金，以此类推。

2、乙方须将租金付给甲方抬头的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账号：

抬头：

3、乙方也可以现金方式支付给甲方。

第六条：物业管理费及其它费用

1、物业管理费由方按照物业管理公司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支付。

2、租赁场所内的清洁由乙方自行负责。

3、其他因使用该房屋所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负担,如：水、电、煤气、有线电视、电话费等。

第七条：押金

1、为保证本合同的全面履行，在签订本合同时，乙方应支付给甲方\_\_\_\_个月租金的押金，押金不计利息，合同终止时，退还乙方。若乙方不履行合同，则押金不予返还;若甲方不履行合同，则应将押金全额返还并赔偿乙方壹个月的租金费用作为因租房造成的损失。但因市容整顿和市政动迁而无法续租的房屋除外，甲方可不作任何损失赔偿，此合同即可终止。

2、租借期内，无特殊情况，甲乙双方不得私自随意加减租金和更改终止合同租借期。

3、甲方有权向乙方查阅支付国际长途的费用，或乙方使用国际长途电话，可由甲方代买\"国际长途电话使用卡\"，费用由乙方支付(根据卡上密码可在室内电话机上直拨)。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第八条：禁止租赁权的转让及转借

乙方不得发生下列行为：

1、租赁权转让或用作担保。

2、将租赁场所的全部或一部分转借给第三者或让第三者使用。

3、未经甲方同意，在租赁场所内与第三者共同使用。

第九条：维修保养

1、租赁场所内属于甲方所有的内装修及各种设备需要维修保养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或物业公司，甲方并及时安排维修保养。重要设备需要进行大修理时，应通知甲方。

2、上述维修保养费用由甲方承担，但若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修理，则费用由乙方承担。

3、属乙方所有的内装修及各种设备需要保养时，由乙方自行进行并承担费用。

第十条：变更原状

1、乙方如对所租的房屋重新装修或变动设备及结构时，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在实施上述工程时，须与甲方及时联系，工程完毕后应通知甲方检查。

3、乙方违反本合同上述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恢复原状，赔偿损失。

第十一条：损害赔偿

由于乙方及其使用人或有关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而对甲方、其他租户或者第三者造成损害时，一切赔偿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甲方免责：

1、因地震、水灾、或非甲方故意造成，或非甲方过失造成的火灾、盗窃、各种设备故障而引起的损害，甲方概不负责，但甲方有过错或重大过失的情况除外。

2、乙方因被其他客户牵连而蒙受损害时，甲方概不负责。

第十三条：乙方责任

1、必须遵守本大楼的物业管理制度。

2、必须妥善使用租赁场所及公用部分。

3、不得在大楼内发生下列行为：

(1)将超重、易燃、易爆、易腐蚀等危险物品带入楼内或实施其他有害于大楼安全的行为;

(2)给甲方或其他租户(业主)带来损害的行为，以及对整个建筑物造成损害的一切行为;

(3)违治安、和违法行为。

第十四条：通知义务

1、甲乙双方所发生的通知均采用书面形式。

2、任一方的姓名、商号、地址及总公司所在地、代表者若发生变更时，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第十五条：合同终止

因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使大楼的全部或一部分损坏、破损而导致乙方租赁场所不能使用时，本合同自然终止。

第十六条：合同解除

乙方如发生以下行为之一时，甲方可不通知乙方而解除本合同，如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经济损失的责任。

1、租金及其他债务超过半个月以上未付;

2、租赁场所的使用违反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

3、违反本合同的有关规定的;

4、违反本合同第八、第十四条规定的;

5、给其他租户(业主)生活造成严重妨碍，租户(业主)反映强烈的;

6、触犯法律、法规、被拘留或成为刑事诉讼(公诉)被告的，以及本人死亡或被宣告失踪等情况发生的;

7、有明显失信或欺诈行为的事实的;

8、甲方出现前述第3、4或第7项行为的，乙方有权不通知甲方而解除合同，如对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还应赔偿乙方遭受的损失。

第十七条：特别说明

1、除第十六条和第二十条所述原因外，租赁期内，乙方不得解除本合同。若遇特殊情况须解除时，须以书面形式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但不得收回押金。

2、合同签订后，租赁期开始前，由于乙方原因须解除合同时，乙方须把已缴的押金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第十八条：租赁场所的归还

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将租赁场所内属于乙方所有的一切物品，包括内装修各类设备、材料全部撤除，使租赁场所恢复原状，并经甲方检查认可后由甲方收回，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九条：纠纷解决

对本合同的权力、义务发生争议时，如调解不成，可向有关管辖的房屋所在地的中国法院提出诉讼。

第二十条：补充条款

中介方：甲方：乙方：

日期：

**深圳房屋租赁合同电子版篇十四**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乙方租借甲方座落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该房屋租赁期共\_\_\_\_\_\_\_\_个月。即\_\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至\_\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三、每月租金为\_\_\_\_\_\_\_\_\_\_\_\_\_元整( 仟\_\_\_\_佰\_\_\_\_拾\_\_\_\_元整)，其它费用\_\_\_\_\_\_方承担;

四、付款方式为\_\_\_\_\_\_\_\_\_\_\_\_。如拖欠房租，甲方有权收回房屋。

五、乙方应注意爱惜房屋内部设施，如有损坏需照常赔偿;

六、乙方支付押金\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_\_\_\_\_元整)，合同期结束后，甲方对以上三、四、五三点没有异议，应立即退回乙方;

七、租赁期间乙方不得将房屋转租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收回;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甲方向乙方提供以下设施、设备：

1、家具型号及数量：\_\_\_\_\_\_\_\_\_\_\_\_\_\_\_;

2、燃气管道：\_\_\_\_\_\_\_\_\_\_\_\_\_\_\_\_\_\_\_\_\_;

3、房子状况：\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水表起用吨数\_\_\_\_\_\_\_，电表起用度数\_\_\_\_\_\_\_，燃气表起用度数\_\_\_\_\_\_\_，暖气\_\_\_\_\_\_\_方。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_\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深圳房屋租赁合同电子版篇十五**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根据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市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乙方承担使用甲方房屋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 房屋的座落、面积及装修、设施

1-1.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坐落在出租给乙方使用。

1-2.甲方出租给乙方使用的该房屋建筑面积共平方米。

1-3.该房屋的现有装修及设施状况，由双方在合同附件一中加以列明。除双方另有有约定外，该附件作为甲方按本合同约定交付乙方使用和乙方在本合同租赁期满交还该房屋时的验收依据。

二、 租赁用途

2-1.本合同签订前，甲方已向乙方出示了该房屋的《房屋权属证书》。 2-2.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房屋仅作为使用，常住人数人。

2-3.在租赁期限内，未事前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给房屋使用用途及常住人数。

三、 租赁期限

3-1.

二零年月日止。

3-2.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全部出租房屋，乙方应如期交还。乙方如要求续租，则必须在租赁期满前的一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意向，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四、 租金及支付方式

4-1.该房屋每月租金总计为人民币元(不含税)，大写：万仟

佰拾元整。

4-2.给房屋租金支付方式如下：乙方如逾期支付租金，每逾期一天，则乙方须按月租金的0.3%向甲方支付滞纳金;逾期十天，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自行收回房屋，甲方将根据乙方实际居住天数计算租金。

五、 其他费用、押金及佣金

5-1.乙方在租赁期限内，使用的水、电、气由乙方按照有关规定自行负担。

5-2.甲方于签约时收取乙方押金元，该押金作为房屋装潢附属设施、家电的担保。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使用没有造成房屋或设施的损坏，则甲方全额退还该押金。

六、 房屋修缮责任

6-1.在租赁期限内，甲方应保证出租房屋的使用安全。乙方应爱护并合理使用其所承租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如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房屋或设施损坏的，乙方应立即负责修复或予以经济赔偿。

6-2.除房屋内已有装修和设施外，乙方如要求重新装修或变更原有设施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租赁期满，所以赋予房屋的装修按双方约定处理，没有约定的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6-3.该房屋的维修责任出双方在本合同和本合同补充条款中约定的外，均由甲方负责。

如甲方不修缮时，乙方可以代甲方修缮，并可以用修缮费用票据抵消租金。

6-4.甲方维修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应提前七天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积极协助和配合。因乙方阻挠甲方进行维修而产生的后果，则概由乙方负责。

6-5.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房屋损坏或造成乙方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七、 出租人及承租人变更

7-1.租赁期内。甲方如将此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人，应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乙方。房屋所有权转移给第三个人后，该第三人即成为本合同的当然甲方，享有原甲方的权利，承担原甲方的义务。

7-2.除甲、乙双方在本合同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外，乙方在租赁期限内，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方可将承担的该房屋部分或全部转租给第三人。

7-3.乙方转租给房屋，订立的转租合同应符合以下规定：

(1) 转租合同的终止日期不得超过本合同规定的终止日期;

(2) 转租期间，乙方除可享有并承担转租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外，还应该继续履

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3) 转租期间，本合同发生变更、解除或终止时，转租合同也应随之相应变更、解

除或终止。

八、 变更和解除本合同的条件

8-1.在租赁期限内，非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1) 甲方或者乙方因有特殊原因，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甲方提前收回或乙方提前

退交部分或者全部该房屋的;

(2) 因出现非甲方能及的情况，使该房屋的设施，或水、或电、或气等正常供应中

断，且中断期一次超过七天，乙方认为严重影响房屋的正常使用的;

(3) 因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

(4) 在租赁期间，该房屋经市或区(县)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动迁，或出现因法律、

法规禁止的非甲方责任的其他情况。

8-2.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的，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的一方应主动向另一方提出，且以本合同(8-1条)第(2)、(3)、(4)款变更或解除合同的，甲乙双方不承担责任。

九、 乙方的责任

9-1.在租赁期内，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收回该房屋，由此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该房屋转租、转借他人使用的;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拆改变动房屋结构，或损坏房屋的;

(3) 擅自改变合同规定的租赁用途，或利用该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4) 拖欠租金累计十天以上的;

9-2.在租赁期限内，乙方逾期交付水、电、气费，每逾期一天，则应按上诉费用的0.3%支付滞纳金。逾期达两个月以上的，甲方有采取停止供应或使用的权利，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9-3.在租赁期限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中途擅自退租的，乙方应按月租金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9-4.租赁期满，乙方应如期交还该房屋。如乙方逾期归还，则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原日租金的两倍的违约金;逾期十天的，则甲方有权依约自行收回房屋。

9-5.租赁期满或本合同解除、终止后，乙方必须在两日内将其物件全部搬出，如仍有余物，在未取得甲方谅解下，均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任由甲方处理。

十、 甲方的责任

10-1.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给房屋供乙方使用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按日租金的两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七天，则是甲方不履行本合同，甲方应按月租金的两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2.在租赁期限内，甲方因非本合同第四条第一款、第九条第1款规定的情况，擅自解除本合同，提前收回该房屋的，甲方应按月租金的两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10-3.乙方无论任何原因退租，则甲方将根据乙方实际居住天数计算租金，并将剩余租金(如有)返还，如因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将剩余租金(如有)优先抵作违约金、滞纳金，违约金和滞纳金按本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10-4.甲方未按时提供其在本合同附件一种所承诺的设施，或者设施在甲乙双方交接时无法正常使用，则每迟延一天，甲方选月租金的0.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十一、 其他条款

11-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2.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对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清楚明白，对本合同条款含义认识一致。

11-3.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该房屋所在地区的人民法院起诉。

11-4.本合同(正本)连同附件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二、 补充条款

出租方(甲方)：承租方(乙方)：

身份证号码：身份证号码：

地址：地址：

电话：电话：

代表人(代理人)：代表人(代理人)：

签章：签章：

签约日期：\_年6月18日

合同附件

合同编号：zs130617jd

一、该房屋的家具、家电及设备清单：

家具：

床张电视柜张

床头柜把沙发个

餐桌个茶几个

餐椅把衣柜个

酒柜个书柜个

书桌个梳妆台个

其它

家电：品牌型号价值使用状态品牌型号价值使用状态

□ 彩电□干洗机

□ 冰箱□ 烤 箱

□ 洗衣机 □ 电 脑

□ 微波炉 □ 饮水机

□ 录像机 □ 电饭锅

□ vcd机 □ 音 响

其它

设备：

□ 电话□ 热水器

□ 灶 具 □ 空调机

其它

二、该房屋的相关证件及读数

读数

水水卡/证□ 已交付 □ 未交付

电 电卡/证 □ 已交付 □ 未交付

气 煤气卡/证 □ 已交付 □ 未交付

注：对贵重物品，请注明其品牌、型号、价值及使用状态，并经甲乙双方确认。

出租方(甲方)确认： 日期：

承租方(乙方)确认： 日期：

**深圳房屋租赁合同电子版篇十六**

出租方：\_\_\_\_\_\_\_\_\_\_\_\_承租方：\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将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承租甲方房屋事宜，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租赁标的

1、甲方同意将座落在深圳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单元房屋及其设施在良好状态下租给乙方作为\_\_\_\_\_\_\_\_\_使用。

二、租赁期限

1、该房屋租赁期共\_\_\_个月。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2、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房屋仅作为\_\_\_\_\_\_\_使用。

3、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房屋，乙方应如期交还;如甲该物业继续出租或出售，乙方享有优先权，但必须在本合约期满个月之前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

三、租金及支付方式

1、该房屋每月租金为人民币\_\_\_\_\_\_\_\_\_\_\_\_圆整;每月租金须于\_\_\_\_\_\_之前交付甲方。

2、押金：签定本合约之同时，乙方即时向甲方支付\_\_\_个月押金和\_\_\_个月租金，共计人民币\_\_\_\_\_\_\_\_\_\_\_\_圆整交予甲方，甲方应出具收据。

3、租赁期间，乙方若将该物业分租转租必须事先得到业主的许可，否则不被允许。

四、租赁期间相关费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